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037號

聲 請 人 黃錦永

相 對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甲○○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甲○○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405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茲因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為辦理「觀音區塔腳路與塔腳一路道路拓寬工程」，就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協議價購以取得需用地，而有處分系爭不動產之必要，爰聲請許可聲請人代相對人處分系爭不動產等語。
-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前揭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依同法第1113條，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
-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系爭不動產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民國113年10月11日桃工用字第1130042614號函、桃園市政府112年11月21日府工用字第1120328137號開會通知暨所附協議價購說明資料、土地協議價購買賣契約書等件為證，且經本院調閱112年度監宣字第405號卷宗無訛。又聲請人經本院選任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後，已會同本院指定之黃貴媛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准予備查在案，亦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3年11

01 月12日桃院雲家澤113年度監宣字第1090號准予備查函為  
02 憑，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本院審酌相對人因罹  
03 患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  
04 意思表示之效果，無自我照顧能力，現已無法處理自身事  
05 務。衡酌相對人目前生活無法自理，因相對人所有之系爭不  
06 動產既經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徵收並協議價購，聲請人即有協  
07 助相對人辦理價購協議相關程序之必要，且徵收所得價金亦  
08 可作為相對人之醫療及養護費用。從而，為辦理徵收事宜而  
09 處分相對人之系爭不動產，應符合相對人之利益，因此，聲  
10 請人聲請許可代相對人為處分系爭不動產，應予准許。

11 四、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監護人於執  
12 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  
13 負賠償之責；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  
14 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  
15 況，分別為民法第1100條、第1109條第1項、第1103條第2項  
16 規定所明定。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113條，於成年人之監護  
17 準用之。本件聲請人處分相對人之不動產所得金錢，應依前  
18 揭規定，妥適管理並使用於相對人照護所需之費用，併予敘  
19 明。

20 五、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監護人於執  
21 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  
22 負賠償之責；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  
23 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  
24 況，分別為民法第1100條、第1109條第1項、第1103條第2項  
25 規定所明定。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113條，於成年人之監護  
26 準用之。本件聲請人處分相對人之不動產所得金錢，應依前  
27 揭規定，妥適管理並使用於相對人照護所需之費用，併予敘  
28 明。

29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姚重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王小萍

06 附表：

07

編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60.29	480分之17
3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2,527.53	144,000之3,391